

证券代码：836012

证券简称：百姓网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厚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建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奕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应少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梁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清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罗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

8、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民事起诉状》声称：原告系第三人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过定向增资方式投资该公司，目前持有 9,166,584 股股份。各被告作为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历任董事、董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多种违规手段侵害公司利益，进而导致原告的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王建硕、高奕峰、应少辉、梁焱、华清怡、罗颖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78,374,293.2 元（按原告持股数 9,166,584 乘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股权价值 9 元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价值 0.45 元差额计 8.55 元，计算得出）；

2、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及其他合理支出费用（包括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为第三人，未被原告要求赔偿损失或承担诉讼费用。本次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此次诉讼，将积极应诉，并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第三人）》、《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